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餐旅管理科自我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年12月26日科務會議通過訂定

106年02月13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6年02月14日校長核定發布

108年04月23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8年04月26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一、 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本科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規定，為推動本科自我評鑑工作，故訂定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餐旅管理科自我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會由科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科內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行政助理為執行秘書，負責總理評鑑業務工作。另視需要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為聘任委員，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委員之任期為二年一任。
- 三、 本會之職掌為訂定餐旅管理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，並負責推動、規劃和執行自我評鑑業務工作。
- 四、 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